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02號
108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69號

原　　告　黃淑惠
被　　告　王玄宸
被　　告　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上一被告之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　同上

上列被告王玄宸、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（法定代理人：李博文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08年度審交易字第284號），經原告黃淑惠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潘長生
法　官　李美燕
法　官　傅明華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毓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